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税务、评估、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博思软件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2020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770名激励对象授予1,298.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56元/股调整为12.0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数量由1,298.80万股调整为2,727.4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15.00万股。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分别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1.131万股、9.9834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71.1144万股;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84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9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可归属的1.4112万股限制性股票,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679名,实际归属数量为798.493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可归属的0.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故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73名,实际归属数量为91.2845万股,公司对上述已满足归属条件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经上述归属及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归属限制性

股票为 1,866.444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为 213.5116 万股。

（十）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8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分别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7.4302 万股、4.263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 31.6932 万股，经上述作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84 名调整为 65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1,866.4443 万股调整为 1,839.014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74 名调整为 6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213.5116 万股调整为 209.2486 万股。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656 名激励对象拟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86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预留授予部分 68 名激励对象拟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57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一）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议案后，在归属日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588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经上述作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56 名调整为 65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1,839.0141 万股调整为 1,838.426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仍为 6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仍为 209.248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十二）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1,838.4261 万股调整为 2,206.1113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209.2486 万股调整为 251.098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十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可归属的 0.3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655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1,260.63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67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143.1319 万股。

（十四）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8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分别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4871 万股、3.893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 17.3805 万股，经上述作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55 名调整为 63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945.4763 万股调整为 931.989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8 名调整为 6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107.6136 万股调整为 103.7202 万股。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77 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637 名激励对象拟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1.98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预留授予部分 64 名激励对象拟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72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9.99 - 0.03 - 0.15 - 0.04 = 9.77$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若遇非交易日，归属期将相应剔除非交易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归属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
| 2 |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

| 3 |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p>1、首次授予的63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2、预留授予的6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 | | | | | | | | | |
|----------|--|---|------|-------|------|-------|----------|------|------|-----|---|--|
| 4 |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5%。</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 <p>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059.50 万元，相比 2017-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 7,810.28 万元，增长率为 284.87%，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p> | | | | | | | | | | |
| 5 |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173 1023 1384">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60% | 0 | <p>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6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6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
|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60% | 0 | | | | | | | | |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安排

(1)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5 日

- (2) 拟归属数量：931.9892 万股
- (3) 拟归属人数：637 人
- (4) 授予价格：9.77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比例 |
|-----------------------|--------|-----------------------------|--------------------------|-----------------------------|
| 刘少华 | 董事、总经理 | 73.0800 | 21.9240 | 30.00%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36 人） | | 3,033.5508 | 910.0652 | 30.00% |
| 合计 | | 3,106.6308 | 931.9892 | 30.00% |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注 2：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注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安排

- (1) 预留授予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 (2) 拟归属数量：103.7202 万股
- (3) 拟归属人数：64 人
- (4) 授予价格：9.77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归属限制 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 |
|----|----|---------------------|------------------|--------------------|
|----|----|---------------------|------------------|--------------------|

| | | (万股) | (万股) | 股票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4人) | | 345.7339 | 103.7202 | 30.00% |
| 合计 | | 345.7339 | 103.7202 | 30.00% |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注 2：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注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起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8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前述已离职的首次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4871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对前述已离职的预留授予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893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本次合计作废 17.3805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经办律师：_____

肖月江

2024 年 9 月 30 日